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以下「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全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之合共12,446份有效申請，共涉及67,9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1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46,77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40,500,000股的約1.15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2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的0.6%。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基石投資者各自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樂露萍女士	7,198,000	16.0	4.0
盧小嫦女士	6,398,000	14.2	3.6
龍原先生	<u>1,438,000</u>	<u>3.2</u>	<u>0.8</u>
合計	<u>15,034,000</u>	<u>33.4</u>	<u>8.4</u>

附註： 並未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投資決定。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權，也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基石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出售由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應的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從中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持有任何此類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基石投資者)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概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個別已經或將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正如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相關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所限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7月14日 (附註8)
控股股東 (附註2) 周先生 (附註3)	87,750,000	48.75%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Shining Icon (附註3)	69,660,000	38.7%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Sense One (附註3)	18,090,000	10.05%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相關少數股東 (附註4) 蔡女士 (附註5)	33,750,000	18.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Focus Wonder (附註5)	33,750,000	18.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劉先生 (附註6)	13,500,000	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Master Connection (附註6)	13,500,000	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基石投資者 (附註7) 樂露萍女士	7,198,000	4.0%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盧小嫦女士	6,398,000	3.6%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龍原先生	1,438,000	0.8%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2.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3. 由於(1)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由周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2)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及(3)周先生有權透過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故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ining Icon、Sense One及周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75%之股本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4. 有關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5. Focus Wonder由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Focus Wond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aster Connection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Connect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基石投資者」一段。
8.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9.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於相關所示日期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10.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20年7月14日）止期間，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規定情況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部包銷商），以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20年7月14日）結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於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a)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a)段提及的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且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將會於自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即2022年1月14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倘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經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註明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押記上文(a)段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即2021年1月14日)止的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禁售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所述之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禁售證券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b) 倘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要約、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方)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於自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起十二個月期間(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即2022年1月14日)，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d)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16A、13.17及13.19條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規定，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准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即2021年1月14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即2021年1月14日）為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述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押記上文(a)段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除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如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彼等**e白表**服務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a)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0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54.6%或17.4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約29.0%或9.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範圍；
- 約6.4%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
- 約10.0%或3.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合共12,446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之申請)，共涉及67,9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1倍。

本公司發現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發現及拒絕七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5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由於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合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10,012	10,012名申請人中的1,991名以收取2,000股股份	19.89%
4,000	756	756名申請人中的301名以收取2,000股股份	19.91%
6,000	200	200名申請人中的119名以收取2,000股股份	19.83%
8,000	76	76名申請人中的60名以收取2,000股股份	19.74%
10,000	183	183名申請人中的182名以收取2,000股股份	19.89%
12,000	17	2,000股股份加17名申請人中的3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61%
14,000	14	2,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的5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39%
16,000	13	2,000股股份加13名申請人中的8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20.19%
18,000	9	2,000股股份加9名申請人中的7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75%
20,000	996	2,000股股份加996名申請人中的983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7%
30,000	35	4,000股股份加35名申請人中的34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1%
40,000	15	8,000股股份	20.00%
50,000	32	8,000股股份加32名申請人中的31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8%
60,000	17	10,000股股份加17名申請人中的16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0%
80,000	4	16,000股股份	20.00%
90,000	3	18,000股股份	20.00%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43	18,000股股份加43名申請人中的40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6%
150,000	6	28,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78%
200,000	10	38,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9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90%
500,000	3	98,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以收取額外2,000股股份	19.87%
2,500,000	1	496,000股股份	19.84%
4,500,000	1	894,000股股份	19.87%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項下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46,77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40,500,000股的約1.15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2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6%。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基石投資者各自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樂露萍女士	7,198,000	16.0	4.0
盧小嫦女士	6,398,000	14.2	3.6
龍原先生	1,438,000	3.2	0.8
合計	<u>15,034,000</u>	<u>33.4</u>	<u>8.4</u>

附註： 並未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投資決定。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權，也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基石配售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出售由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應的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及從中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持有任何此類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31,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的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權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198,000	22.85%	15.99%	4.00%
前5名承配人	17,074,000	54.20%	37.94%	9.49%
前10名承配人	21,386,000	67.89%	47.52%	11.88%
前25名承配人	26,946,000	85.54%	59.88%	14.97%

配售項下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4,000股	79
4,001股至250,000股	18
250,001股至700,000股	16
700,001股至7,200,000股	14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有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基石投資者)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概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個別

已經或將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正如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集中情況分析

以下載列最大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認購概要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股東	認購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股份	認購佔配售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69,660,000	0.00%	0.00%	38.70%
最大5名股東	7,198,000 ^(附註1)	142,198,000	22.85%	16.00%	79.00%
最大10名股東	18,054,000 ^(附註1)	153,054,000	57.31%	40.12%	85.03%
最大15名股東	22,280,000 ^(附註2)	157,280,000	67.89%	49.51%	87.38%
最大20名股東	25,672,000 ^(附註3)	160,672,000	77.09%	57.05%	89.26%
最大25名股東	26,896,000 ^(附註4)	161,896,000	80.97%	59.77%	89.94%

附註：

1. 僅包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
2. 包括根據配售認購的21,386,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894,000股發售股份。
3. 包括根據配售認購的24,282,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1,390,000股發售股份。
4. 包括根據配售認購的25,506,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1,390,000股發售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相應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相關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所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7月14日 ^(附註8)
控股股東 ^(附註2) 周先生 ^(附註3)	87,750,000	48.75%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Shining Icon ^(附註3)	69,660,000	38.7%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Sense One ^(附註3)	18,090,000	10.05%	2021年1月14日（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10)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所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最後日期
相關少數股東 ^(附註4)			
蔡女士 ^(附註5)	33,750,000	18.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Focus Wonder ^(附註5)	33,750,000	18.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劉先生 ^(附註6)	13,500,000	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Master Connection ^(附註6)	13,500,000	7.5%	2021年1月14日 ^(附註10)
基石投資者 ^(附註7)			
樂露萍女士	7,198,000	4.0%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盧小嫦女士	6,398,000	3.6%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龍原先生	1,438,000	0.8%	2020年7月14日 ^(附註10)

附註：

- 有關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 由於(1)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由周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2)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及(3)周先生有權透過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故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ining Icon、Sense One及周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75%之股本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 有關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禁售承諾 — 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 Focus Wonder由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Focus Wond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ster Connection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Connect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基石投資者」一段。
8.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9.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於相關所示日期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10.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20年7月14日)止期間，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規定情況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部包銷商)，以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並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即2020年7月14日)結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於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a)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a)段提及的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且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將會於自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即2022年1月14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倘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經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註明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押記上文(a)段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即2021年1月14日）止的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禁售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所述之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禁售證券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b) 倘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要約、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方）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於自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起十二個月期間（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即2022年1月14日),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d)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16A、13.17及13.19條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規定,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相關少數權益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准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即2021年1月14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相關少數權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述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押記上文(a)段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在以下所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地址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其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亦已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